

# 關於您的索賠

NYSIF 為每名索賠人指派[個案經理](#)，以協調適當的醫療和及時的賠付。

## 如果您受到傷害

請儘快將受傷情況告知雇主或主管。未能在事故發生之日起 **30**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雇主，可能導致被拒絕享受福利。請向勞動者賠償委員會（WCB）提交 [C-3 表格](#)。

對於職業病，索賠人必須在失去能力後兩年內，或在索賠人知道或應當知道該疾病與工作有關後兩年內通知雇主。

受傷的勞動者可以選擇任何 WCB 授權的醫生或醫療服務提供者來提供醫療服務。

- 不要直接向醫生或醫療服務提供者支付費用。
- 按照醫生的指示加快恢復。
- 為了加快索賠流程，請在被聯繫時向 NYSIF 提供有關您的受傷、治療和預後的詳細資訊。
- 與您的雇主跟進，提供有關您何時能夠重返工作崗位、您的工作能力的任何變化或您的工作狀態的詳細資訊。
- 請注意，如果 NYSIF 或雇主對索賠提出異議，醫療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要求您簽署一份表格，保證為駁回的索賠付款。
- 應要求參加任何獨立的體檢（[IME](#)）。
- 如果接到通知出席聽證會，請出席。

如需有關醫療網路和藥房網路優惠的資訊，請參閱[網路優惠](#)。